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品宣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0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 
書記官 白瑋伶